

法院公告

姜如意、高福顺:

本院受理的董玉厅与姜如意、高福顺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2018)内0102民初5168号财产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张勇:

本院受理原告吴桂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吴桂英与被告张勇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张福庆: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张瑞枝与被告张福庆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菅润喜:

本院受理原告赵继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

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千召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吴建付: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4747、47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鑫租赁部、宋云峰诉你、靳有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白那顺德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包巴特尔诉被告白那顺德力格、白乌云巨日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4231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宿珍: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0102民初5888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宋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0102民初5551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裴桂旺: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全润钢板租赁站与你方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0102民初5567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郭青明:

本院受理原告陈鑫磊与被告郭青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3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张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梅诉被告张志刚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4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准予原告王红梅与被告张志刚离婚;二、双方婚生子张屹凯(2008年10月1日出生)由原告王红梅直接抚养,被告张志刚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直至张屹凯十八周岁(抚养费从2017年11月开始支付,于每月25日之前支付)。案件受理费150元(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张志刚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贾俊俊: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军、张素平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孙淑萍、张道义:

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62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锋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东方甘迪尔蒙古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合作协议》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43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公司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公司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仲裁公告

文海成(身份证号:150222196403234119)呼和浩特市广信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陈玲霞与你之间关于《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

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们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请你们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0版刊登的“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第三人内蒙古银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登记一案”的公告中,“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更正为“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鲜味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3000048968,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鲜味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7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都伊热、包百岁:韩雷雷的委托代理人陈建帅已于2018年11月1日将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作出(2013)呼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赔偿给你们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共计人民币叁万零陆佰零玖元贰角贰分(¥30609.22)[其中都伊热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贰分(¥28371.22)、包百岁计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捌元(¥2238.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

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11月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和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和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公告

王伟、费桂英、邱云梅、王宏宇:王利兵已委托刘富遂将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7日作出(2003)呼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应向被害人履行赔偿责任作提存公证,现提存于我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请你们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因无法确定你们的具体通信地址,故依据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向你们通知,请你们收到消息后与公证处联系。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0347、239216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11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识知味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识知味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丽晶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丽晶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注销,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50308 发动机号:87098478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AX2B133AL700590 营运证号:150123005501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原告王瑞锋诉巴格那、常秀青、周文奎、段长青、古日格乐图、萨楚民间借贷一案的公告中,其中被告“古日格乐图”应为“吉日格乐图”。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遗失声明

贺剑云将赛罕区剑云古补坊白酒经销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C02L42L,声明作废。 杭锦旗沙海镇樊瑞杰沙石厂,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8266000016726,声明作废。 杭锦旗沙海镇李二商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82660001395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广迪物流信息服务部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10001743802,账号:0602003509200009038,开户行:呼和浩特呼哈路支行,行号:102191000351,声明作废。 李帅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2725199811081838,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629425<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富裕达建筑模板经销处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发票领购簿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830811103X,法定代表人:刘月方,特此声明。 2018年11月7日